

##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#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并针对需发表意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#### 二、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利

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。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商业惯例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 
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祁 飞\_\_\_\_\_

刘颖斐\_\_\_\_\_

王运国\_\_\_\_\_

2023 年 10 月 27 日